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4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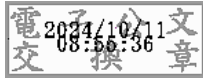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3952826_1130145493_1_ATTACH1.pdf、
33952826_1130145493_1_ATTACH2.pdf、33952826_1130145493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之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
自113年10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麗山高中 1131011



NIAA1136010459